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并征求意见，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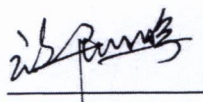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张何欢先生、张喆韬先生、刘小龙先生、郁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诗扬先生、施展鹏先生、杨成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施展鹏



高诗扬



张何欢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施展鹏

高诗扬

张何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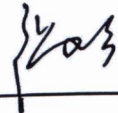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施展鹏

高诗扬



张何欢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5年 4月 9 日